项目编号: SXLX-2022-063

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式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号金石柏朗大厦 12层 1201、1202、1205室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年12月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LX-2022-063

项目名称: 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単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庄里试验区 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编制 工作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900, 000. 00	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包 2(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 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単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淡村镇国土 空间总体规 划编制工作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800, 000. 00	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包 3(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 3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曹村镇国土 空间总体规 划编制工作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750, 000. 00	750, 000. 0 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包 4(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 4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単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刘集镇国土 空间总体规 划编制工作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750, 000. 00	750, 000. 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21〕23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21〕23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 3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印发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 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21)23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4(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 4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印发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 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21〕23号);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 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 供身份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 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及以上资质;
 - (4) 项目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7)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8)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9)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
- (10)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11)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 供身份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 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及以上资质;
 - (4) 项目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7)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 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 表)或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

户信息);

- (8)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9)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
- (10)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11)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 3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 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

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及以上资质;
- (4) 项目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7)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8)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9)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
- (10)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11)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 4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 供身份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 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及以上资质;
 - (4) 项目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7)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8)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

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9)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

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

(10)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

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11)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 月 日至 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00至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2月1日14时00分00秒

1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

1205 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 (1)疫情期间供应商可以将相关资料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527492343@qq.com)并在邮

件中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并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的扫描件(邮件发送当日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若未以邮件形式回复,请及时致电联系)。

项目负责人确认信息后,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单位邮箱。现场购买投标文件请携带单位

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

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富平县莲湖大街 83 号

联系方式: 0913-8205810

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1202、1205 室

联系方式: 029-8751995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蔡工

电话: 029-87519950-8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表是对供应简须知的具体补允相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贷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1 采购人	名称: 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1		地址: 富平县莲湖大街 83 号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	立时任理机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蔡工		
		联系方式: 029-87519950-809		
3	监督管理机构	富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4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		
5	项目名称	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编制工作		
		项目标号: SXLX-2022-063		
		项目标包号:		
_	Z D () D	1 标包: SXLX-2022-063-01		
6	项目编号	2 标包: SXLX-2022-063-02		
		3 标包: SXLX-2022-063-03		
		4 标包: SXLX-2022-063-04		
7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总预算金额: 3200000.00 元		
		1 标包: 900000.00 元		
8	项目预算	2 标包: 800000.00 元		
		3 标包: 750000.00 元		
		4 标包: 750000.00 元		
		1标包: 庄里试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7 H H)A	2标包:淡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9	项目用途	3 标包: 曹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4 标包:刘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服务期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11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发售时间: 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6日,每日上午9:00-12:
12	招标文件发售	00, 下午 14: 00-17: 00 时(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1201
		室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
		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
		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
		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及以上
		资质;
		(4)项目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
13	资格证明文件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
		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8)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
		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9)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
		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
		(10)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11)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供应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 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0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
16	提出质疑的时间	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17	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14:00 时, 逾期递交的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文件概不接受。
18	时间及开标时间和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14:00 时
	地点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项目 1-4 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均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保证金收取户名: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取账号: 129903881810301
		保证金收取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8791011098
		 注:①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0	投标保证金	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名单为准。 (注:
		 银行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标包编号) 。②供应商以银行

		退回。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密封提交,投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
		件退回。③同时请将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开户行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
		772-1 1747/W/ HOWATTITHEN 13/WATT/20/CA**
21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トハーニューンソンツリロロン・ロロシン・ロー・

23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等字样。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XWXII 6
	评审办法及评标委 员会的组建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4人。
24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从同级或上一
		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
		家。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投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 承担。
 -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 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包含:
 - ①投标函;
 - ②开标一览表;
 - ③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④技术响应偏差表;
 - 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⑥人员配备;
 - ⑦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⑧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如有);
 - ⑨投标方案;
 - ⑩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迎供应商需补充的内容;
 - 印》其他资料。
-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所要求的工程、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和投标单位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确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 11.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总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任何 有选择性的报价或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它商品、服务不予接受;
 - 11.3 投标货币: 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1.4 开标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 11.5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11.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 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11.7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2.2 开标时携带原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性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废标。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 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14.8 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壹份),不计利息。
-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3)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中标代理服务费。
- 4)供应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 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14.9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应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含授权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一份,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 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递交。 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项目标包号等标识。(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17.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 "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包号等标识。
 -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单位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包号;
 - 3)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本或开标一览表等"请勿在 (投标时间)之前启封"。
-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投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1.2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投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 22.3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 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2.5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 2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 5.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 22. 5. 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2. 5.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2.6.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 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 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投标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第一的为中标人。
-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不足壹万元整(10000.00元)按壹万元整(10000.00元)记取。

每标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其他

-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 30.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30.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

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30.3.2 谈判步骤为: 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 30.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富平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项目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合同文本

(本采购合同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甲方(采购人):	
甲方住所:	
乙方(中标供应商):	
乙方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工作〉(项目编号:

SXLX-2022-06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标的:
- 2. 数量: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 1. 履约期限:
- 2. 履约地点:
- 3. 履约方式: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GB/T
- 2.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价款包括:
- 2. 支付方式:
-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 1. 初步验收:
- 2. 最终验收:
- 3. 验收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 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 项目招标文件
-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 项目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	
人):		人):	
地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 基本情况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乡镇有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开展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是建设生态文明、实现富平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是落实以人为本、优化空间布局、建设美丽国土和美好家园的关键举措,也是推进多规合一的终极利器和强化空间治理的关键环节,对于破解多规内耗,实现空间治理"一张蓝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编制工作按照"规划基础-战略目标-空间格局-要素配置-国土整治-实施管理与政策机制"的技术路线编制。

(二)服务内容

- 1. 以"2020变更"数据为基础,多角度开展现状分析,总结现状发展特点和问题; 以县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论为基础,明晰农业、生态、城镇 空间的承载力与适宜性条件。
- 2.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农林用地布局, 提出农业产业单元化与规模化发展的总体路径。
- 3.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廊道,构建连续、稳定的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及重点河湖岸线及周边土地保护利用;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明确历史遗存的保护和建设控制区域,并提出管控要求。
- 4. 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区域协同发展要求,落实三区三线,细化用途分类;落位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的空间安排;确定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合理布局产业空间;构建全域一体、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5. 明确镇村体系、村庄布点等内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制定差异化政策指引;确定村庄分类,挖掘地方民居特色,对村庄布局形态、建筑色彩等提出引导,并合理配置乡村土地建设指标。

- 6. 细化土地用途管控分区分类,开发边界内落实土地用途分类,开发边界外落实 用途管制分区,并提出"指标约束+分区准入"具体管控要求。
- 7. 落实道路交通体系,优化乡村出行道路,提高交通设施城乡覆盖度。落实县政基础设施,合理预测片区未来需求总量。
- 8. 按照集约利用评价结果提出低效建设用地范围,明确保留、腾退类型,并合理利用盘活指标,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优化用地布局。

(三) 规划依据

- 1、国家相关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镇规划标准》、《村镇规划编制办法(2004)》等。
- 2、地方相关规范与相关规划:包括《渭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基数转换导则》、《渭南市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富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
 - 3、中、省相关政策性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 18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号):
- (3)自然资源办公厅《生态环境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 然资办函[2019]1125号);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
-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 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8)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 然资规[2019]1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四)成果提交

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性文件和研究性文件。法定性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数据库及附件构成。研究性文件由规划说明、分析图集、专题报告、附件等构成,是支撑法定性文件的论证依据。

规划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纸质文件包括法定文件的文本、附图、附表。电子数据包括所有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的电子版本,包含 pdf、word、 jpg、cad、shp 等格式的文字、图纸、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

(一)法定性文件

- 1、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应当以法条化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突出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 2、规划图集:包含县规划图集和中心城区规划图集。图件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
- 3、数据库: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并逐级上报备案,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4、附件: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 听证材料等。

(二)研究性文件

- 1、规划说明: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
 - 2、专题报告:规划编制中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形成的专题报告。
 - 3、分析图集:相关分析图。

商务要求:

一、采购要求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3. 服务地点: 富平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协定,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5.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以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中标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详见初步审查要素表);
- 2、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详评: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
- 4、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三、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2.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 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 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 加盖公章)	
	资 评 标准	项目负责人职称	项目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1. 1		声明函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1. 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 公章)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审查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评审现场网查结果为准)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关系关联说明)
	上为必备 料为准。	· 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
		与项目的一致性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商文件的要求。
	符合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1.2	性评审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商文件的要求。
	准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2 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赋分标准
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不享受价格折扣。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	55 分	总体服务方案 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和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递交一套完整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适合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的国土规划情况把握精准,对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优秀得【15-20】分: 良好得【10-15】分: 一般得【5-10】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部署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工作量充分,技术方法、工作流程清晰可行,有可操作性和必要的保障措施,针对其服务流程的完整性、业务分工的清晰程度、工作实施的可行性及完成时间等进行评审。 优秀得【8-12】分: 良好得【4-8】分: 一般得【0-4】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质量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优秀得【8-12】分: 良好得【4-8】分: 一般得【0-4】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有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和应急情况处理办法。 优秀得【7-11】分: 良好得【3-7】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3分。
人员 配备	10 分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以满足项目需求,根据拟派人员的数量、专业、类似经验等进行评审。 优秀得【7-10】分;

		良好得【4-7】分;	
		一般得【0-4】分:	
		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	1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10	
		分为止。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合理、可行,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服务承诺及合	10 分	优秀得【7-10】分;	
理化建议	10 /	良好得【4-7】分;	
		一般得【0-4】分;	
	1) 投标	文件至少包括以上内容,但不局限于此,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添	
	加,但不	不得减少。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编制的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	
	行综合评审,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零分。		
	2) 各评	委独立打分。	
	3) 评委	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A 12-	分。		
备注	4)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		
	 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		
	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 各种	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标	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	
	意见。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四、定标及合同授予

-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4.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 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4.5《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6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六、质疑

- 6.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6.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6.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1.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6.1.7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 其他有关供应商。

6.1.8 符合要求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

联系人: 蔡工

电话: 029-87519950-8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SXLX-2022-063

(正本或副本)

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编制工作

投标文件

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O二二年 月 日

目 录

→,	投标函	•••XX
<u> </u>	开标一览表••••••	···xx
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xx
四、	技术响应偏差表	···xx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xx
六、	人员配备	···xx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xx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 ······	···xx
九、	投标方案	···xx
十、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xx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xx
+=	二、供应商需补充的内容	·••XX
十三	E、其他资料·······	_{XX}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_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
签与	▽代表 <u>(全名</u>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一份	分、副本一式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我方承诺如	如下:
	1)投标总价	个为人民币(大写)(Y)。
	2) 如果中核	示,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请	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
道业	必须放弃提出	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	在投标有效期内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
東ナ	J .	
	5) 如果在扮	设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	共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	意,如果中标,向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	示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员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其他说明	

注:表内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额外单独准备一份密封递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标包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夕称: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 <u>\</u>							
总	计(人民币元)						¥: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拓展表格,以上各单价报价为综合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汉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附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附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人员配备

(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职称		年龄 现任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类似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 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	商名称(名	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	里人(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如有)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精度	数量	国别产地	用途	备注

九、投标方案

供应商自主编写,格式不限

十、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 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 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	单位:_			(盖)	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	或被授权	汉人:		(签字)	,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Н			

十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及以上资质;
 - (4) 项目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7)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8)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 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9)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
- (10)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 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11)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共应商	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o		
特此证明。										
			7/1.3	ν+ ↔ Λη	± 1 £	コルハナ/台	Ґп <i>И</i> Н /:	m z \		
			阿丁	去定代	衣人与	身份证复	印件()	双則)		
供应商名称:				_ (盖	单位章	至)				
年	_月	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用于被授权人投标)

致:	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u>(年 月 日)</u> 成立。 <u>(法定代表人姓名)</u>							
特授	特授权 <u>(被授权人姓名)</u>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u>(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u>								
<u>包编</u>	包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1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章)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注册号码	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执照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ī.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l	'		,	

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	,标包编号:)_的投标供应
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的经营活	动中(填"没有	ī"或"有")重大
违法	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3年内因运	b 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但应提供	共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方人名单。
	3、我方	_(填"未被列入"。	戊"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治	去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 (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	2 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	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	5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
材料	l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或盖章):		
	年月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	(天)	平购人)						
	我单位承证	若如下:						
	我单位具行	备履行合同所必	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	也退出本项目的采购	钩活动,	并遵照	《政府采购法》	有关	"提供虚假
材料	l的规定"接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尔(公章) :						
	法定代表人	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7.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1.1.3 我单位被	(単位或自然人)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	位有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位有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	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0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意	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家	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十二、供应商需补充的内容

十三、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 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或者可删除本部分内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及证明材料;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2);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5. 其他需补充的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的 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
−2035 年)编制工作,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富平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编制工作, 属于(服务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服务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0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2	的货物				

备注:

-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的
简称"本项目")投标	F,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
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	文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
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	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	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仍	R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
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	E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7: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y: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	是序
1. 你方要求我方	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	≥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
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	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
保证责任情形的,我为	万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	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	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之日起,保证责	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 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